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

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好信息”、“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或“辅导机构”）受聘担任辅导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及渤海证券和天好信息签订的《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约定，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380号1901-18室
注册资本	3,851.8571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红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安防设备、空调、电线电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天好信息为一家综合性的信息化软件与服务提供商，公司主要从事为政务、地产、金融等行业客户提供集应用软件定制开发、系统集成和相关运维服务于一体的信息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并为信息系统集成商和行业客户提供大数据支撑软

件等软件产品和相关运维服务。

### （三）实际控制人及前五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 1、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文生、李红、李伟、花景丽、管信骏、周铮，以上 6 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 6 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1.55%的股份。

#### 2、前五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公司前五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 例
1	李红	501.00	13.01%
2	武文生	501.00	13.01%
3	徐斌武	400.00	10.38%
4	上海义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	8.05%
5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49	7.57%
6	李伟	209.10	5.43%

## 二、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期间自渤海证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且上海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之日开始，至上海证监局辅导验收完成并出具监管报告之日止。

###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渤海证券派出由纪荣涛、张贇、张浩、高峻共 4 人组成的辅导小组，其中纪荣涛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对天好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开展辅导工作。以上人员均系渤海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证监会对辅导人员的要求。辅导小组成员中纪荣涛、张贇为保荐代表人。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 （四）辅导工作内容

根据天好信息的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1、核查天好信息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和有效性，督导天好信息明晰产权关系，使股权结构及演变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对天好信息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督导天好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并实现规范运行；

4、核查和督导天好信息实现独立运营，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5、规范天好信息和重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督促天好信息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7、依照股份公司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天好信息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8、督促天好信息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 （五）辅导方式

针对天好信息的实际情况，采用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方式辅导。

### 1、培训：

（1）系统讲解证券市场理论基础知识和政策法规，使辅导对象对相关法律法规有全面的了解；专题讲述新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股份公司高管人员忠实、勤勉义务等，使公司专业人员能够将辅导内容运用到实际工作中解决问题；

（2）针对培训编制讲义，提供相关资料以供学习。

### 2、整改：

（1）审阅由天好信息提供的各类书面材料；

（2）在仔细审阅天好信息提供的书面材料后，根据资料所反映的情况，选择重点问题，采取口头提问和填表的方式进行专题调查；

（3）提供专业建议，与公司讨论协商，报请相关部门批准（如需），确立整改方案；

（4）对整改的原则、方式、内容进行专题讲座；

（5）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6）检查整改实施情况。

## （六）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 1、辅导目标

促进天好信息建立良好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天好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 2、辅导步骤

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申请辅导验收。

(1) 签订辅导协议、制作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将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正式确定进场辅导工作时间，根据辅导计划安排，开始进行辅导。

(2) 辅导中的整改工作：针对辅导中发现的不规范之处及存在的问题，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研究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并指导公司加以落实，并对落实情况密切跟踪检查；

(3) 辅导中的材料上报工作：辅导结束后，编制《辅导工作总结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申请辅导验收。

## 3、辅导要求

### (1) 对辅导机构及人员的要求

①渤海证券辅导人员应至少三名，其中至少有一人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

②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协助辅导；

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对天好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④认真执行辅导计划，辅导期间随时对天好信息提出的有关发行上市的问题进行解答；

⑤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辅导工作备案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等文件。

### (2) 对接受辅导的人员的要求

①辅导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②辅导对象不得无故缺席辅导计划中安排的培训课程，并认真全面学习、理

解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遵守课堂纪律；

③保证向辅导人员提供有关资料，配合辅导人员进行必要合理的调查，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内容的真实性；不得拒绝辅导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和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要求；

④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并尽力解决辅导计划实施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尤其是整改方案中的问题；

⑤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中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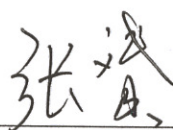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备案情况报告公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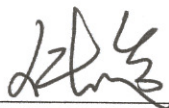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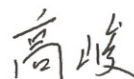
纪荣涛



张 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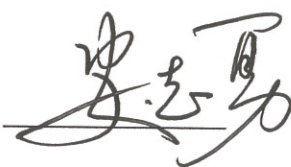


张 浩



高 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安志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